**2022年罗山县委统战部**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罗山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罗山县委统战部概况****

**一、罗山县委统战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要求，是县委统战工作的参谋机构、组织协调机构、具体执行机构、督促检查机构。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决策部署，了解情况、掌握政策、协调关系、安排人事、增进共识、加强团结，协调统一战线各方面关系，巩固壮大最广泛的统一战线。

（二）研究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推动落实。深入调查研究，及时向县委报告统一战线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各部门各单位统一战线工作。

（三）贯彻落实党的宣传工作方针，统筹推动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拟订全县统一战线宣传工作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研判涉及统一战线的舆情并协调有关部门应对处置。

（四）负责发现、培养党外代表人士，负责党外人士的政治安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安排党外人士担任政府和司法机关等领导职务的工作，协助县工商联、县侨联做好干部管理工作，反映和协调解决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五）贯彻落实民族宗教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民族宗教工作的政策和重大措施。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根据分工联系少数民族和宗教界代表人士，做好少数民族干部工作。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巩固和发展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

（六）参与拟定、推动落实全县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政策，调查研究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了解和反映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的意见，团结、服务、引导、教育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七）承担对台工作职责，开展对台统战工作。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对台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县委对台工作部署，研究拟订全县对台工作计划和实施意见。组织、指导、管理、协调全县对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协调和指导全县对台经贸、科技、文化、教育、体育、新闻等领域的交流合作。负责处理我县涉台重大事件，指导县工商联和其他社会团体有关重点人士、重点活动等方面的涉台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来我县台湾各界人士的接待服务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统一管理涉港澳事务，开展港澳统战工作。贯彻落实香港、澳门地区统战方面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港澳统战工作政策和规划并推动落实，开展全县涉香港、澳门地区统战工作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意见建议。

（九）负责联系、培养无党派代表人士，支持、帮助无党派人士加强自身建设、发挥作用。调查研究全县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情况并提出政策性建议，联系、培养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开展思想政治工作，指导全县国有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

（十）统一管理全县侨务工作，承担根亲文化工作。贯彻落实党的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拟订全县侨务工作政策并组织协调、督促检查落实，调查研究全县侨情和侨务工作情况，管理侨务行政事务。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涉侨工作，联系海外有关侨团和代表人士，指导推动涉侨宣传、文化交流工作等，保护华侨和归侨侨眷在国内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加强与县外、市外，特别是香港、澳门、台湾、海外同胞中姓氏源于罗山的各界人士的联络联谊。举办根亲文化活动，进一步激发广大海外人士的民族认同。

（十一）受县委委托，指导县侨联工作。领导县工商联党组，指导县工商联工作。管理县委台湾工作办公室（县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和县政府侨务办公室。管理县台湾同胞联谊会、罗山县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做好统一战线有关单位和团体的管理工作。

（十二）完成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罗山县委统战部机构设置**

（一）办公室。

（二）民族宗教事务工作室。

（三）非公有制经济工作室。

（四）对台工作室（港澳工作室）。

（五）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室（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室）。

（六）侨务工作室（根亲文化工作室）。  
　　**三、罗山县委统战部预算单位构成**

罗山县委统战部为一级预算单位。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罗山县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本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县委统战部本级、所属0个二级单位。

**第二部分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收入总计227.66万元，支出总计227.66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41.31万元，增长22.1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支出增加41.31万元，增长22.1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收入合计227.6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27.66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支出合计227.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7.66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27.66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各增加41.31万元，增长22.17%，主要原因：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27.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支出214.18万元，占年初预算94.08%；运转类项目支出0万元，占年初预算0%；住房保障类支出13.48万元，占年初预算5.92%。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7.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12.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离休费、退休费、遗属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4.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4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1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4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0万元，与2021年相比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减少0.1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本县压减非急需非刚性资金支出要求，减少部分资金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接待由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安排。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0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4.9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完成预算年度主要工作任务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罗山县委统战部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总额为0。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没有开展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 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  |  |
| --- | --- |
| [IMG_256](http://czj.xinyang.gov.cn/uploads/soft/210707/6-210FG53600.xlsx) | [2022年罗山县委统战部部门预算公开表](http://czj.xinyang.gov.cn/uploads/soft/210707/6-210FG53600.xlsx" \t "http://czj.xinyang.gov.cn/c/392/2021/0707/_blank) |